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65号

申请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

法定代表人：王云鹏，校长。

委托代理人：郑颖，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倩文，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海淀海航精细化工实验厂，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内。

法定代表人：李增英。

申请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下简称北航大学）以被申请人北京海淀海航精细化工实验厂（以下简称海航实验厂）解散后，未在法定时间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海航实验厂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海航实验厂，该企业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海航实验厂工商档案资料显示，该企业成立于1991年4月17日，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内。经营范围为制

造污水处理剂、抗冷液、润滑剂。注册资本6万元，主管部门为北京宇航仪器设备厂。根据验资报告显示，海航实验厂的注册资本来院为主办单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仪器设备厂。2020年12月8日，海航实验厂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北航大学称其因海航实验厂系由北航大学主办设立，海航实验厂被吊销后已出现解散事由，但未在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北航大学不清楚其经营情况、停业情况，不掌握公司的相关资料。

另查，海航实验厂章程第十六条规定，由于各种原因使本企业需终止经营时，由经理提出申请，报经主办单位北航大学批准。并由北京市学院路机动车检测场负责组织清算小组，清理债权债务、完税手续和其他善后工作。并到登记机关办理海航实验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销登记手续。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案件，海航实验厂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

的规定，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本案海航实验厂解散事由发生于公司法实施前，且不属于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立法目的，故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及司法解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本案中，海航实验厂于 2020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已经发生解散事由。北航大学以其系海航实验厂的主办单位，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海航实验厂进行强制清算，其主要理由为，海航实验厂解散后，未在法定时间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对此，本院认为，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海航实验厂的主管部门为北京宇航仪器设备厂，其持股比例 100%；根据验资报告显示，海航实验厂的注册资本来源为主办单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仪器设备厂拨款。而本案申请人北航大学与海航实验厂不具有实际的持股或

主管关系，亦不具有债权债务关系，故不能认定北航大学系海航实验厂的利害关系人，北航大学作为申请人申请对海航实验厂强制清算系主体不适格。

综上，申请人北航大学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北航大学系海航实验厂的股东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本院对其强制清算申请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对北京海淀海航精细化工实验厂的强制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牟 芳 菲
审 判 员	曹 蕾
审 判 员	李 笑

二〇二五 年 二 月 八 日

法 官 助 理	周 震
书 记 员	焦 悦